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一七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坚持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致力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或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独立董事改选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黄

攸立先生、刘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年9月1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攸立先生、刘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茂浏（时任）	13	0	0
王家斌（时任）	13	0	0
黄攸立	6	0	0
刘平	6	0	0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未提出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列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茂浏（时任）	2	0	3
王家斌（时任）	5	0	0
黄攸立	1	0	0
刘平	0	0	1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年任职期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与我们进行沟通和交流,让我们及时知晓公司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送达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为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起到了保证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任职期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得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严格遵守,公司与各关联方2017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7年，公司担保均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融资和资产证券化提供的担保，且都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170.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72%。公司不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淀科技等10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科融通100%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了事前认可；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关于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相关议案等文件，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资行为也未有前次募集资金延续至本年度使用的情形。

####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根据规范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26 日，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承诺，五家类金融子公司 2015 年-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9 亿元、2.4 亿元、3.1 亿元；不足部分，由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补偿。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502.71 万元，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中 2017 年承诺利润 31,000 万元。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有

关要求，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没有出现重大信息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7年11月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等加强内部管理体系的内控制度，强化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十）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我们分别在三个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其中，黄攸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刘平董事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2017年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参

加公司 2017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力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内控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Fo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刘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